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政字〔2021〕1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 答复

民革高平支部：

你部所提出的“关于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建议”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我们解决学生上学时间与家长工作时间不同步，许多孩子“放学早、接送难、无人管”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开展校内课

后服务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

为了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在公办非寄宿制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基函〔2019〕46号）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公办非寄宿制小学开展校内课后服务，重点解决市区、镇区学校学生放学与家长下班时间不一致问题。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向学校自愿提出申请，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组织。

三、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建议”，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学校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2、健全机制，确保安全。各小学要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意识，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校内课后服务提供保障。

3、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各学校加强对小学生课后服务

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问题研究，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王东林 郭慧芳

联系电话: 2268921

高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30日